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9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数字经济‘智’动力”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址：深交所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图文+直播视频转播

4、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陈建良，独立董事李进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华，财务负责人姚建华。

5、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留言，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6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以下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5%，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

近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5%，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		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53,400	0.0045%	2024/2/5	30.83	8,820,000	0.7445%	8,018,800	0.6794%
	98,300	0.0083%	2024/2/6	55.55				
	55,300	0.0047%	2024/2/7	33.55				
	310,300	0.0262%	2024/2/28-2024/3/13	236.42				
	573,100	0.0484%	2024/3/14	430.36				
	108,400	0.0091%	2024/3/15-2024/3/18	81.49				
孔继阳	17,300	0.0015%	2024/2/5	9.98	330,000	0.0279%	325,400	0.0276%
	18,000	0.0015%	2024/2/6	9.99				
	8,100	0.0007%	2024/2/7	4.99				
吴亚飚	20,000	0.0017%	2024/2/5	11.85	8,151,061	0.6880%	8,201,061	0.6948%
	10,000	0.0008%	2024/2/6	5.82				
	20,000	0.0017%	2024/3/15-2024/3/20	15.27				
合计	1,292,200	0.1095%	-	926.11	17,301,061	1.4604%	16,545,261	1.4018%

注：

1、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回购注销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0,300,591股。

2、除前述情况外，上表中出现其他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51,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77,834.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4月30日，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00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2.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909.7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05,774股。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出售，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21,068,316	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80,476,382	98.50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1,401,544,698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关于回购过程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熊杰先生、财务总监江世学女士、独立董事杨安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立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27

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总裁李文全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李维昌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淼怀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1dXM4P7Lrc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前访问上述网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8亿元借款额度，期限3年，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成都公司、昆明鸿悦与交通银行签署展期合同，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43,099.35万元进行展期，原借款合同项下尚未提用额度15,000万元视需要可继续提用，公司及成都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约定，为昆明鸿悦提供担保，即公司继续为展期合同项下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成都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8,099.35万元。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00	27.4300	5.8099	33.2399	31.7601
	≥70%	150.0000	66.6725	0.0000	66.6725	83.3275
	合计	215.0000	94.1025	5.8099	99.9124	115.087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片区JK-QS-D4-04-01号，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有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昆明鸿悦未经审计总资产1,776,931,556.80元、总负债1,075,949,828.82元、净资产700,981,727.9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03,925,397.09元、净利润-104,289,294.78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昆明鸿悦未经审计总资产1,788,441,927.22元、总负债1,091,095,786.72元、净资产697,346,140.50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635,587.48元、净利润-3,635,587.48元。

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为昆明鸿悦展期合同项下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8,099.35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为昆明鸿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公司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促进昆明鸿悦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昆明鸿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38,52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3.3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5.0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93,47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1.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5.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45,04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65%)。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展期合同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60亿元，同比增长84.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亿元，同比增长10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亿元，同比增长102.00%，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4亿元，同比增长8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6.50万元，同比增长10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6.02万元，同比增长111.25%，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5、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4,449,155股(含)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7,400.02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2号、临2023-002号、临2023-014号、临2023-021号、临2023-096号、临2023-105号)。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31号-担保01)，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85%；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9,12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2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4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9,726,400.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农业银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3亿元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755.3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3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14元/股(含)，回购股